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4
四、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9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9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0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0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决算情 况说明.....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1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1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2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2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为：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在中共绥芬河市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1）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完成上级院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3）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4）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6）依法对监管场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工作。

（7）对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抗诉或提请抗诉。

（8）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9）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

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10）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

（11）负责市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2）在市委的领导下，搞好检察院领导班子建设。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3）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职能机构11个，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司法警察大队）、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监察科、民事行政监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与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一个机构三块牌子）、综合保税区检察室、案件管理中心、行装科、法律政策研究室。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包括：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本部，无下属单位。

四、人员构成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核定编制为41 人，实有人员38人。退休人员21人，遗属人员1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5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982.1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40.6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5.3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4.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3.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294.48	本年支出合计	50	1,246.1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48.36
	26			53	
总 计	27	1,294.48	总 计	54	1,29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2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94.48	1,153.85					140.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0.50	889.87					140.62	
20404	检察	1,030.50	889.87					140.62	
2040401	行政运行	870.94	764.98					105.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56	124.89					34.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4	16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34	165.3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34	165.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67	4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7	4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2	40.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	3.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7	5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7	5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7	5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3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46.12	1,121.23	124.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2.14	857.25	124.89					
20404	检察	982.14	857.25	124.89					
2040401	行政运行	857.25	857.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89		124.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4	16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34	165.3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34	165.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67	4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7	4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2	40.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	3.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7	5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7	5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7	5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884.17	884.17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5.34	165.3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4.67	44.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3.97	53.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53.85	本年支出合计	49	1,148.15	1,148.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70	5.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153.85	总计	54	1,153.85	1,15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合 计			1,148.15	1,023.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4.17	759.28
20404 检察			884.17	759.28
2040401 行政运行			759.28	759.2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4	165.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34	165.3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34	165.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67	4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7	4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2	40.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	3.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7	5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7	5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7	5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6.67	30201	办公费	1.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7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7.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5	30208	取暖费	3.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3	30211	差旅费	5.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5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4.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				
人员经费合计		920.10	公用经费合计					10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564001												公开07表	
部门: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00		39.00		39.00		34.57		34.57		34.5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收入1294.48万元。比2017年减少156.97万元，降低10.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53.85万元，其他收入140.62万元，比2017年减少156.97万元，减少1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人员工资减少。2018年决算支出1246.12万元。基本支出1121.23万元，比2017年增加229.55万元，增长25.7%，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工资增长。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2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9.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8.42万元、资本性支出11.07万元；项目支出124.89万元。比2017年减少434.88万元，降低77.7%。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节约开支。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收入1294.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53.85万元，其他收入140.62万元，比2017年减

少156.97万元，降低10.8%，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减少，节俭支出。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决算支出880.57万元。基本支出753.34万元，比2017年增加119.63万元，增长19.0%，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工资增长。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519.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5.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8.14万元；项目支出123.27万元。比2017年减少252.1万元，降低67.2%。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节约开支。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3.8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02.2万元，增长35.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53.8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02.2万元，增长35.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其中：公共安全支出884.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3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4.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97万元。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8.1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96.77万元，增长34.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其中：基本支出1023.27万元、项目支出

124.89万元。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决算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3.2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71.89万元，增长20.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51.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3.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8.4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导致支出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39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为34.57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4.4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2.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人数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原因是本年度执行公务用车改革，不需要购入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34.5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4.4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2.04万元，原因为我院无偿划拨监察委一辆越野车。公务接待费

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接待人次数0人，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原因为无公务接待。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17万元，比2017年增加33.01万元，增长4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日常办公费用支出和维修支出有所增长。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我院 2018 年度没有 100万元以上项目，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说明：我院 2018年度没有 100 万元以上项目，未开展部门决算项目绩效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绥芬河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对公开内容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地方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各项以外的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院

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费用。

十一、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

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三、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